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4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后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  
**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向志鹏

罗韶颖

易琳

汤超义

杨永席

潘建华

但小龙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东升

张爱明

方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

# **罗韶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韶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韶宇

2015 年 4 月 9 日